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常军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常军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等，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会 1 次。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作为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就情况、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对提名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

（三）任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形式，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子公司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与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深入了解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现场走访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安徽晟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经营管理、生产管理等负责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凭借丰富的产业知识和管理方面的经验，重点关注公司在产业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提示公司管理层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4、2024 年度，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本人积极关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5、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众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

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众华所的理由具有恰当性，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根据众华所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4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常军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